

表 3-2 金門縣文化局辦理古蹟指定標準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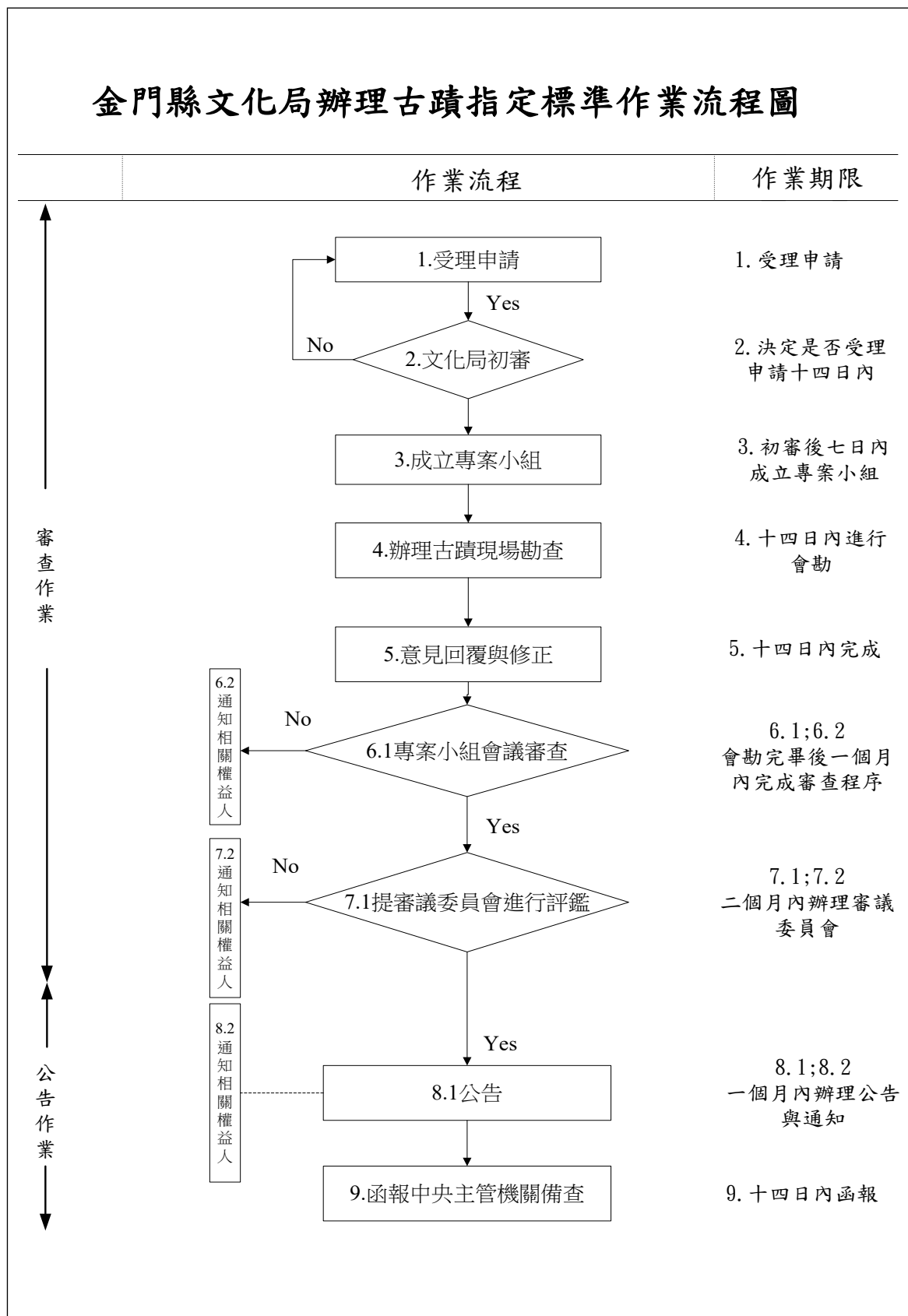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3-3 金門縣政府文化局辦理古蹟指定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條文
審 查 作 業	1.受理申請	壹、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，參考填表說明【表 2】，填具（申請人或公所均可填寫）古蹟調查表、照片貼頁、古蹟位置圖、古蹟平面圖、古蹟配置圖、古蹟地籍圖、古蹟都市計畫圖【表 1 至 8】，函報文化局辦理。 貳、個人或團體逕報文化局辦理。		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-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
	2.文化局初審	壹、本縣得依審議之需要另設專案小組擔任現場勘查與初步審議工作。	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十四日內	
	3.成立專案小組	專案小組組成人員以六人為原則，由本縣文化局就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暨聚落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委員與其他專家學者聘任之，其中應至少包括本會委員一人。	初審後十四日內成立專案小組。	
	4.辦理古蹟現場勘查	壹、由文化局函邀古蹟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會勘，現場勘查應有專案小組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。 貳、必要時得邀請古蹟相關權益人出席說明，並請於說明後先行離席。 參、勘查當日，如受聘之成員未達最低勘查人數時，得擇期進行辦理勘查。	十四日內進行現場會勘	
	5.意見回覆與修正	如勘查當天專案小組成員有意見或資料不足得要求補充回覆或修正。	十四日內完成	

續表 3-3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條文
審 查 作 業	6.1 專案小組會議審議	壹、本會審議及討論之案件，應依會議方式進行。會議審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 貳、專案小組應就勘查結果作成建議，供本會審議。	會勘完畢後一個月內完成審議	
	6.2 通知相關權益人	壹、經會議審議不通過者，便通知相關關係人撤回審議案件。	審議後七日內通知	
	7.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	壹、邀請本會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審議會議，始能開會。 貳、就專案小組的審議結果作為最終決議。 參、必要時審議會議得邀請古蹟相關權益人出席說明，並請於說明後先行離席。 肆、整理審議會議紀錄。	二個月內辦理審議委員會	
	7.2 通知相關權益人	經會議審議不通過者，便通知相關關係人撤回審議案件。	審議後七日內通知	
	8.1 公告	壹、古蹟經審議後之指定、廢止等事項，應予公告。 貳、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本縣公布欄三十日，並刊登於公報或新聞紙，必要時得登錄於資訊網路。刊登於新聞紙者，不得少於三日。	一個月內	
	8.2 通知	通知建物所有人、土地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	七日內進行通知。	
	9.函報中央主關機關備查	古蹟指定公告後，應由本縣填造清冊，載明相關事項，附詳圖及有關照片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	十四日內函報。	

表 1 金門縣古蹟調查表（本調查表以鄭氏家廟為例）

○○縣（市）古蹟暨歷史建築指定登錄提報表

提報編號 (提報人無需填寫)		(年度-月份-3 位序號)		提報日期	年 月 日 (年度) (月份) (日期)
提報類別		☐ 古蹟 ☐ 歷史建築			
名稱				其他別名	
地址或位置					
種類		☐ 祠堂 ☐ 寺廟 ☐ 宅第 ☐ 城郭 ☐ 關塞 ☐ 衙署 ☐ 車站 ☐ 宮殿 ☐ 書院 ☐ 碑碣 ☐ 教堂 ☐ 牌坊 ☐ 陵墓葬 ☐ 堤閘 ☐ 燈塔 ☐ 橋樑 ☐ 產業設施 ☐ 其他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_____			
所有權屬		☐ 公有 ☐ 私有 ☐ 其他_____			
歷史沿革	創建年代				
	敘述				
整體特色		建築特色： 環境特徵：			
現況 (保存或破壞現況)	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 ☐ 使用中 _____ ☐ 閒置 ☐ 殘破荒廢棄置			
其他					
建造物照片			建造物主要特徵照片		

續表 1

古蹟之創建年代及歷史沿革簡述	鄭用錫於道光十年（1830 年），在金門裏洋鄉建立家廟，鄭氏家族自始祖懷仁於康熙初遷至東溪，到道光二十八年建家廟，約經歷一百七〇年左右，然前後才五世。鄭氏家廟於道光年間落成於何年奠安，不詳，於情理也應在道光年間舉行奠安大典。民國二〇年代家廟做為私塾之用，一直到日本佔據金門，私塾仍未停辦，自聘老師在廟內教學，名之為「內洋學校」。在民國二、三〇年代曾二度修補過屋頂；民國七〇年，因屋頂漏水嚴重，故整座屋頂全面翻修。民國四十七年，八二三砲戰爆發後，家廟內的駐軍遷移到附近的山地駐紮，家廟做為堆放水泥的處所。
古蹟之現況含主要構造、材料、基地面積、建築面積及特徵、用途等（請逐項填列）	一、鄭氏家廟的構造主要以磚、石、木為建築材料。 二、結構型態為承重牆與木構架柱梁共構之複合式構造系統。 三、承重牆為花崗石台基上砌紅磚承硬山檁樑桁架的方式，木構架部份則為疊斗式的大木系統，受原鄉風格影響，表現出精緻細膩的技巧。
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及附近環境使用情形（請逐項填列）	一、現行使用分區為住宅區。 二、家廟左側有兩戶一落四櫺頭住家，右側緊鄰家廟可由拜廊通巷進出的住家。 三、面前為廣場，前方有一照壁，照壁後為廢棄的防空洞，在時空轉換下已移作牛舍使用。 四、廣場的右前方尚有一地水下井，昔日應是村落婦女洗衣之空間，於石洗衣盆下發 五、現疑似家廟舊時之旗竿石。 六、廟後隆起的土坡，為荒廢之營房與防空洞現已成為菜園
建議管理維護上必要的限制或禁止事項	建議古蹟鄰近地區，其歷史人文背景及環境品質能與古蹟相互配合，足以烘襯古蹟價值，或對古蹟保存有極大影響時，應將之列為保存區，以控制古蹟之環境景觀維

	護。
其他	

表 2 填表說明

填表說明	一、位置欄應詳填建物門牌編號（○縣市○鄉鎮市區○村里○鄰○路街○段○巷○弄○號），如非建物應填列地號。 二、古蹟類別一欄，請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、第四條之分類填列。 三、「所有人」、「管理人」、「使用人」等欄不只一人時，請依序延長增列，或另紙依式填列。 四、「建築面積」之計算單位與面積之計算單位相同。古蹟建築若為分棟（進）建築，則建築面積依每一棟（進）、每一層分別填列。 五、照片欄請就古蹟全景、建物特色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黏貼（照片數量不限）並附加說明。 六、表中各欄可視情況需要延長加大。 七、填列之表格應隨附詳圖及有關資料，請詳填後層送內政部（一式三份）以備存案及建檔，其他各有關機關備存份數，請自行斟酌。 八、本表狀況有變更時，應隨時層報（古蹟之管理維護單位應隨時與當地戶政、地政、都市計畫及建管單位聯繫，倘填造之各項資料有所異動時，均應主動查報）。
------	---

表 3 照片說明表 （可增頁，應包含古蹟外觀與古蹟內部等照片）

照片一：鄭氏家廟正立面



照片二：鄭氏家廟第二進正立面



表 4 古蹟位置圖 （以能清楚標明古蹟位置之圖面為原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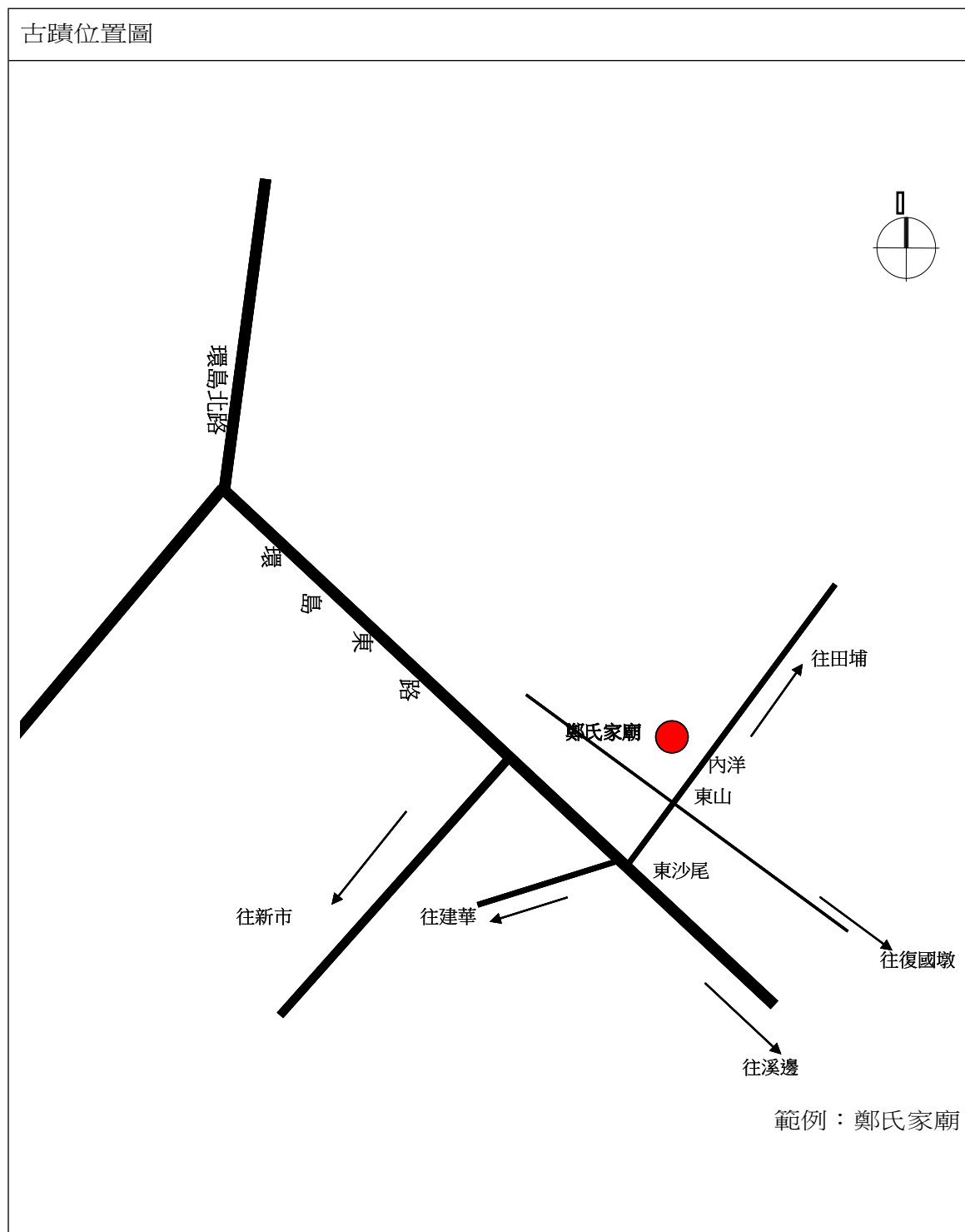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5 古蹟都市計畫圖 （調查表免用，本表得由都市計畫單位協助完成）



表 6 古蹟地籍圖 （調查表免用，本表得由地政單位協助完成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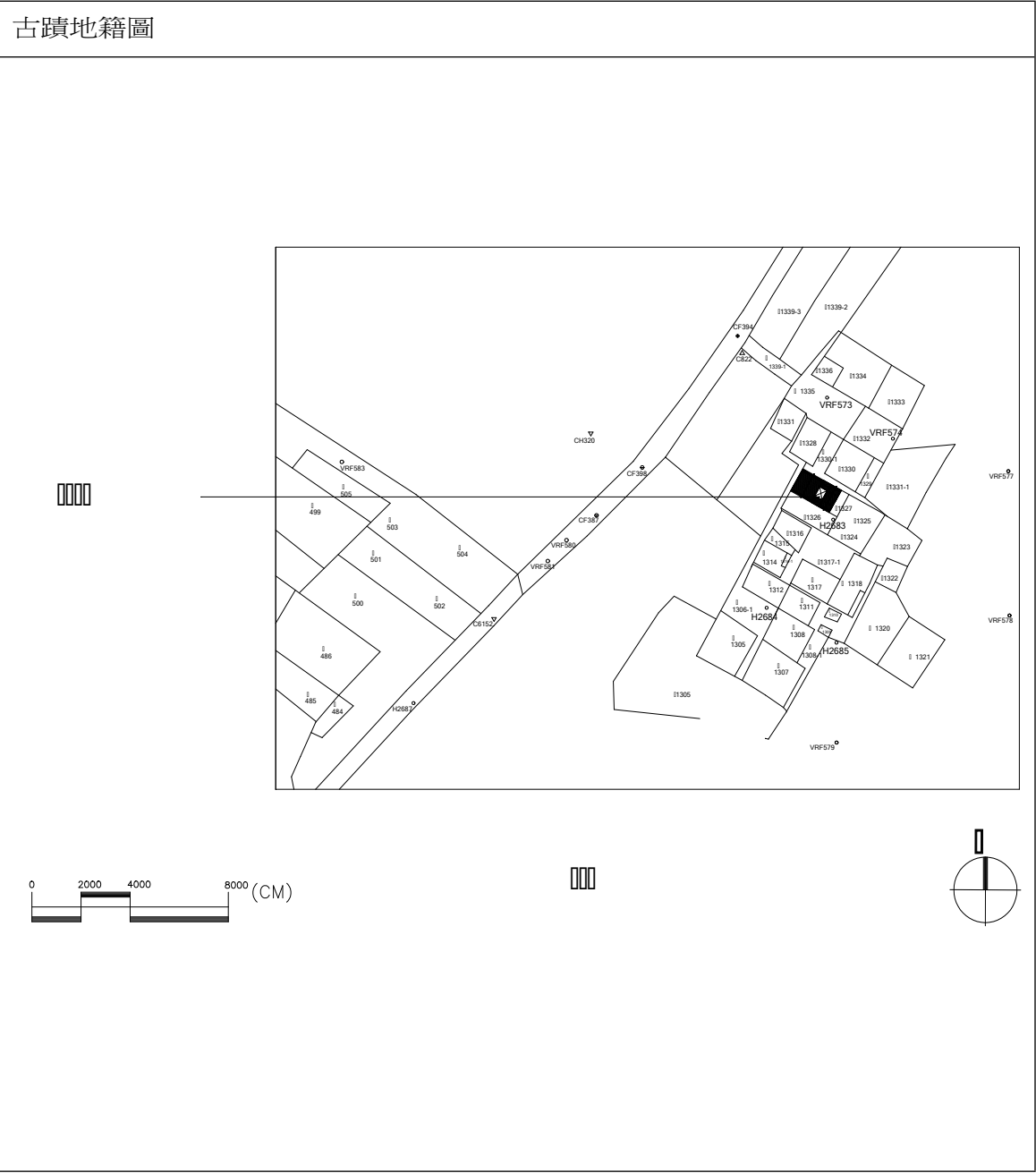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7 古蹟配置圖（調查表以示意圖標示，調查登錄表請標示比例及指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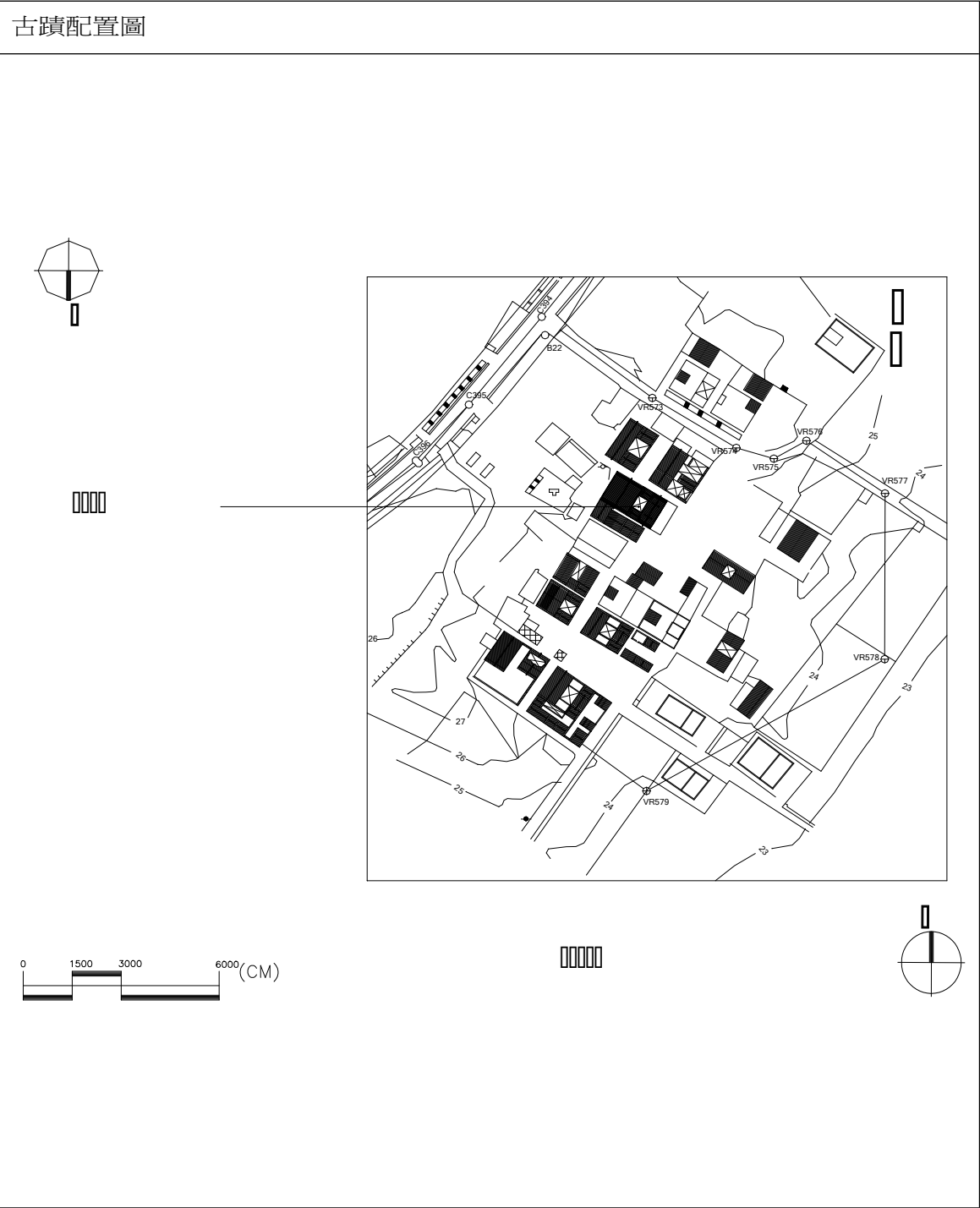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8 古蹟平面圖（調查表以示意圖標示，調查登錄表請標示比例及指北）

